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六期

第二階段司法業務學習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法務部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通過

壹、宗 旨

為使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之研習人員能勝任檢察官職務，嚴守檢察倫理規範，並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以具備檢察官職權之專業知能及品德修為，特訂定本學習計畫。

貳、學習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日前，行文指定之地方檢察署徵詢可提供學習員額後，依研習人員志願分配學習機關。

參、學習人員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六期研習人員。

肆、學習期間

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二十九週。

伍、學習期程：

- 一、 偵查：十五週(含指揮檢察事務官業務)。
- 二、 公訴：七週。
- 三、 執行：二週(含觀護、更生保護業務)。
- 四、 刑事審判：三週。
- 五、 矯正機關：二週。

陸、學習內容

- 一、學習機關運作之流程。
- 二、學習檢察職權運作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 三、學習機關之文化及倫理。
- 四、司法權與行政權之互動關係。
- 五、矯正機關安全督導、接見通信、醫療照護及教化輔導。

柒、學習方式

一、檢察署、法院

- (一) 學習檢察署檢察長及法院院長應慎重遴選精力充沛，熱忱負責，學驗品德俱優之檢察官、法官，分別負責指導研習人員學習，並指定書記官長協助研習人員瞭解一般司法行政業務。
前項遴選之檢察官及法官應先行分別報請各上級機關核備，並副知本學院。本學院如認有不適宜指導者，得建請更換之。
- (二) 學習檢察署應指派主任檢察官兼任研習人員導師，輔導考核研習人員學習事宜，學習機關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前函送兼任導師名單供本學院彙整。
- (三) 為使研習人員獲得多元學習之效果，學習檢察署應針對各種案件態樣及特性，安排指導事項。除加強案件訊問技巧與調查要領之學習外，對於各種專長及實務經驗亦予以教導與傳承；另就各項勤務、各類案件或繁雜重大之案件，應儘量提供研習人員研習之機會。
- (四) 研習人員於學習期間，任指導之檢察官、法官，以同一時間每一位指導研習人員一人為原則，於指導研習人員學習期間，應避免休假。學習檢察署及法院應依研習人員之人數，擇定指導檢察官及指導法官，就學習項目全程指導。學習檢察署應依檢察業務，擇訂偵查、公訴、執行組之指導檢察官，其中偵查組應指定至少三位之指導檢察官，令研習人員學習不同專組之偵查業務。學習案件應兼顧各種案件類型，如學習案件種類或件數不足，兼任導師或檢察長應適時予以協助。本學院應隨時與各學習檢察署聯繫，並得派員視導研習人員學習情形。
- (五) 學習檢察署應於研習人員就偵查、公訴階段學習完竣後，協調該地方法院，規劃三週之刑事庭見習。
- (六) 有關選舉查察、重大相驗、重大案件搜索、解剖屍體、檢警聯席會議、工作會報或其他特殊之案件，學習檢察署檢察長得安排全體或部分研習人員參加學習。
- (七) 學習檢察署檢察長，應使研習人員瞭解檢察署各科室業務及周遭生活環境，督促指導檢察官指導研習人員確實遵守學習規範，於學習

期間負綜合指導之責，並與該地方法院院長協調指派學識經驗俱優之刑事庭法官，負責指導研習人員於法院刑事庭見習事項。

- (八) 任指導之檢察官、法官，對研習人員之學習，應循循善誘，糾謬析疑，對繁雜重大之案件，尤應使研習人員有研習之機會。開始指導時，應將已有之各項檢、審書類正本，擇優交予研習人員研閱。

任指導之檢察官應指導研習人員關於行政業務，包括檢察業務之行政流程、相關公文之撰擬及批核、案件送閱等業務。

研習人員學習各項事務，任指導之檢察官，應隨時督促其瞭解其他行政同仁之業務，包括書記官、檢察事務官、法警、觀護人等，以及與前開同仁之領導、溝通及協調。

為使研習人員為前項學習，任指導之檢察官應盡量令研習人員至指導檢察官之辦公室全日觀摩學習。

- (九) 研習人員在學習期間所擬作之各種書類稿件，指導檢察官、法官應細加審核。如有不當，亦請不憚其煩，予以改正或令其重新擬作，並就改正原因，詳加教導，使其日後製作書類能知所改進，更求進步。如有不聽指導或藉詞推託者，請予不及格之評定（請參照附送之評分參考事項）。

- (十) 指導檢察官、法官於開庭前請督促研習人員閱覽卷宗；開庭時，亦使其在場旁聽，訊問完畢前，倘能詢問研習人員有何意見，更可考核其學習程度，適時給予指導。

- (十一) 研習人員於學習期間如有曠課、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研習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即時通報本學院。

- (十二) 學習機關於學習結束前，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相當主管人員與研習人員舉行綜合研討。

- (十三) 學習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導師、指導檢察官及地方法院指導法官，對於研習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並應隨時考核研習人員之專業能力(含研習人員週報、實務座談、模擬法庭演練、專題演講與機關參訪學習等)、學習表現(態度、出勤勤惰、品德修為及

禮儀應對等)及特殊表現等情形，分別填具「檢察長評定學習成績考查表」(表式如附件一)、「兼任導師評定學習成績考查表」(表式如附件二)、「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定學習成績考查表」(表式如附件三)，逕送學習檢察署人事室彙整計算後填具「學習機關評定學習成績考查總表」(表式如附件四)，並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八日前寄送本學院教務組，俾便成績之計算。指導法官評定研習人員學習成績與指導檢察官評定研習人員學習成績之計算，依其指導期間比例計算權值。

(十四) 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六期研習計畫」明定研習人員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有關指導法官、檢察官成績評定對研習人員有重大權益影響，請依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成績評定規定，於研習人員學習完畢後二日內，由指導法官、檢察官填妥研習人員學習成績考查表，送人事室據以彙填之。學習機關人事室承辦人員，應將空白成績考查表送交指導法官、檢察官，協助說明研習人員成績考查表之繳回時間，並每月彙送本學院，如遇學習異常狀況，請即時通報本學院與兼任導師。

(十五) 研習人員於學習結束前應製作學習心得，提出書面報告予學習機關及本學院，檢送之心得報告應加入矯正機關學習心得，並於第三階段學習心得座談課程報告。

二、矯正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於學習期間應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研習班』第六期第二階段赴矯正機關學習計畫」規劃二週之矯正機構見習。

三、兼任導師

本學院在各學習檢察署聘請主任檢察官兼任導師，負責下列事項：

- (一) 協助研習人員解決學習中遭遇之困難，安定研習人員學習情緒。
- (二) 研習人員學習案件種類或件數不足，應適時予以協助。
- (三) 由兼任導師主持研習人員會報，每週一次，每次不超過二小時。
- (四) 研習人員每二個月集會一次時，負責安排檢察長或檢察官就實務相關問題舉行座談或作專題演講，並任會議主席。

- (五) 安排專題演講及研習人員赴司法警察機關學習等事宜。
- (六) 安排模擬法庭演練及講評。
- (七) 輔導研習人員按時出勤、認真學習、品德修為、禮儀應對，評定成績彙送本學院查考(表式如附件二)。
- (八) 兼理學習法院、檢察署、指導檢察官、指導法官及本學院之聯繫事宜。學習檢察署對於兼任導師之檢察官得酌減其分案。

四、研習人員

- (一) 分配同一檢察署學習之研習人員，應推舉一人為領隊，負於開始學習日期，率同該隊研習人員向指定檢察署集體報到並辦理研習人員與學習檢察署及本學院間之聯繫事宜。
- (二) 研習人員應於指導老師之指導下，學習檢察官之各項職務，於研習時得閱覽訴訟卷宗，檢察官偵查及實施搜索或勘驗時，得許其在場。研習人員在學習期間，參加偵查時之旁聽，不得少於二十次；檢察官實施公訴蒞庭、勘驗、搜索扣押及相驗時到場見習，以不少於五次為宜，解剖見習以不少於三次為宜。
研習人員旁聽偵查時坐於檢察官左側，旁聽審判時，坐於指定學習檢察官席，座前均置「學習檢察官」牌示，任指導之檢察官，於研習人員閱覽卷宗後，得令其試為說明案情之梗概及擬具訊問要點。
- (三) 研習人員學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書類稿件，種類及件數如下：

1、起訴書或處分書類

- (1)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職權不起訴處分書，總計不得少於五十件。
- (2)緩起訴處分書、併辦意旨書、撤回起訴書，總計不得少於十件。

2、檢察官聲請書類

毒品聲請書(A.聲請觀察、勒戒,B.聲請強制戒治)、調查證據聲請書、違禁物沒收聲請書、羈押聲請書、通訊監察聲請書、搜索、扣押聲請書、死亡宣告聲請書、再審聲請書、聲請非常上訴意見書，總計

不得少於六件。

3、抗告書類

抗告書不得少於一件。

4、公訴書類

論告書不得少於二件，補充理由書、上訴書、卷證分析報告，至少各一件。

5、雜件類

各式簽、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相驗報告書，不計件數。

6、刑事書類

各式書類、卷證分析報告、閱卷心得或指導老師指定之書面報告，總計不得少於五件。

研習人員須依指導檢察官、法官之指示撰寫繳交上述各項文書，但任指導之檢察官、法官規定研習人員擬作之書類，多於上開規定時，依其規定。

(四) 研習人員應遵守學習機關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按時辦公及參加團體活動，如有無故不辦公、不參加開庭、勘驗、搜索、相驗、其他勤務或兼任導師、指導老師指定出席之活動者，以曠課論。出席之活動或團體活動或遲到早退情形，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早退議處。

(五) 研習人員於開庭旁聽、勘驗、相驗或參加團體活動時，應佩帶本學院研習人員證。

(六) 研習人員每週應撰寫學習心得（表式如附件五），記述所習事務、學習項目件數統計（表式如附件六）及經驗心得等，每週送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及檢察長審閱後，由各學習機關領隊彙整寄送本學院學務組會辦教務組查核。

(七) 研習人員學習期間之膳食費，由研習人員自行負責。

(八) 研習人員於學習期間，如有獎懲事宜，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

官學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九)研習人員司法業務學習期間，因學習事務而出差者，其交通費依各學習機關規定核實開支，雜費、宿費得比照薦任級公務人員出差應支數額三分之一報支。費用由各學習機關負擔。

五、為考評研習人員於第二階段學習狀況，學院於研習人員第二階段研習期間，應統一為書類寫作考評。學院院長及師長應於第二階段前往學習檢察署訪視研習人員聽取學習心得報告，或安排研習人員返回學院為學習心得報告，以考評研習人員學習狀況。

捌、學習成績

學習成績占研習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比例分配如下：

- (一) 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學習評分占百分之二。
- (二) 指導法官、檢察官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四十。(其中檢察長評分占百分之十，兼任導師評分占學習指導師長成績百分之三十，指導檢察官、法官評分占學習指導師長成績百分之六十。)
- (三) 書類寫作考評占百分之十。
- (四) 學習心得報告占百分之六。
- (五) 矯正機關學習評分占百分之二。

玖、附則

本學習計畫由本學院擬訂經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通過並陳報法務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六期
研習人員學習成績考查表

(檢察長專用)

姓名		學習機關	臺灣 地 方 檢 察 署		
項	專業能力 (含研習人員週報、實務座談、模擬法庭演練、專題演講與機關參訪學習等) (六十五分)	學習表現 (三十分)	特殊表現 (五分)	合 計 分 數	
目	請核定分數○至六十五分	請核定分數○至三十分	○分，如有具體事由，核定分數一至五分		
評定分數			(請詳閱說明三)		
具體優劣事實					
檢察長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請學習機關檢察長，於學習結束後二日內填妥，逕送學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 二、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學習評價，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請針對所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案號、件數或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如「聰穎好學」、「學習態度積極」…等，以未載明論）。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三、研習人員如有特殊表現，檢察長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惟該項分數評定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以未載明論，該項目不予計分。				

姓名		學習機關	臺灣 地 方 檢 察 署		
項目	專業能力 (含研習人員週報、實務座談、模擬法庭演練、專題演講與機關參訪學習等) (六十五分)	學習表現 (三十分)	特殊表現 (五分)	合 計 分 數	
	請核定分數○至六十五分	請核定分數○至三十分	○分，如有具體事由，核定分數一至五分		
評定分數			(請詳閱說明三)		
具體優劣事實					
兼任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請學習機關兼任導師，於學習結束後二日內填妥，逕送學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 二、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兼任導師學習評價，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請針對所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案號、件數或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如「聰穎好學」、「學習態度積極」…等，以未載明論）。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三、研習人員如有特殊表現，兼任導師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惟該項分數評定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以未載明論，該項目不予計分。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六期

研習人員學習成績考查表

(指導法官、檢察官專用)

姓 名		學 習 單 位		學 習 項 目		學 習 日 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專業能力 (含書類製作、卷宗研閱 及其他事務學習) (六十五分)		學習表現 (三十分)		特殊表現 (五分)		合計分數
	請核定分數○至六十五分		請核定分數○至三十分		○分，如有具體事由，核 定分數一至五分		
評 定 分 數					(請詳閱說明三)		
具 體 優 劣 事 實							
指導法官、檢察官簽章							
年 月 日							
說 明	一、本表請擔任指導法官、檢察官於研習人員在該庭組學習其所指導之事務完畢後二日內填妥，送人事室據以彙填院、檢學習成績考查表，人事室請影印一份送兼任導師參考後，正本寄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 二、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指導法官、檢察官學習評價，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請針對所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案號、件數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如「聰穎好學」、「學習態度積極」…等，以未載明論）。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三、研習人員如有特殊表現，指導法官、檢察官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惟該項分數評定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以未載明論，該項目不予計分。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六期學習機關評定學習成績考查總表		
學 習 機 關	臺 灣 地 方 檢 察 署	
學 號 姓 名		
學 習 期 間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項 目	評定分數	學習成績 $D=A+B+C$
檢察長評分 百分之十 (A)		
兼任導師評分 百分之三十 (B)		
指導檢察官、法官評分 百分之六十 (C)		
人事主管簽章		
檢 察 長 簽 章		
備 註		
說 明	1. 檢察長、兼任導師、指導檢察官、法官之評分，請依其評分表件之分數乘以本表所占比例填入；惟指導檢察官、法官之分數彙總計算，應依其指導期間比例計算權值再合計後乘以占分比百分之六十換算得分填入。 2. 所有換算及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請學習地檢署人事室依本計畫指定日期前逕寄本學院教務組長親啟，俾利彙算結業總成績及分發作業。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六期第二階段學習心得

學習組	第 週	自 年 月 日起	學號：
		至 年 月 日止	姓名：

一、本週學習項目：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訪機關(處所)：

(三) 參加會議：

(四) 擬作文書(請於附件詳載)

(五) 其他活動：

二、檢察署 / 法院指導老師：

三、本週出勤狀況：☐ 全勤、☐ 請假 天小時

四、學習心得：

五、☐有 ☐無 與檢察署學習機關聯繫或建議事項。內容：

六、☐有 ☐無 與學院裡聯繫或建議事項。內容：

指 導 老 師 評閱		檢 察 長 (院 長) 評閱	
兼 任 導 師 評閱			
司法官學院 導 師 評閱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六期研習人員第二階段赴院檢學習各站學習項目件數表 (學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組別： 學號及姓名：						
站別		學習項目	詳細內容	本週 件數	累計 件數	最低件數
☐ 檢察 ☐ 刑事	☐ 偵查 ☐ 公訴 ☐ 執行 ☐ 刑事 審判 ☐ 其他 (請說明)	偵查時之旁聽	(日期)	次	次	不得少於二十次
		公訴蒞庭、勘驗、搜索扣押 及相驗時到場見習	(日期)	次	次	不少於五次為宜
		解剖見習	(日期)	次	次	不少於三次為宜
		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不起訴處分書、職權不 起訴處分書	(案號)	件	件	總計不得少於五 十件
		緩起訴處分書、併辦意旨 書、撤回起訴書	(案號)	件	件	總計不得少於十 件
		毒品聲請書 ¹ 、調查證據聲請 書、違禁物沒收聲請書、羈 押聲請書、通訊監察聲請 書、搜索、扣押聲請書、死 亡宣告聲請書、再審聲請	(案號)	件	件	總計不得少於六 件

¹ 1.聲請觀察勒戒、聲請強制戒治。

		書、聲請非常上訴意見書				
		抗告書類：	(案號)			抗告書不得少於一件。
		公訴書類：論告書、補充理由書、上訴書、卷證分析報告	(案號)	件	件	論告書不得少於二件，補充理由書、上訴書、抗告書、卷證分析報告，至少各一件。
		雜件類：各式簽、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相驗報告書	(案號)			不計件數
		刑事書類：各式書類、卷證分析報告、閱卷心得或指導老師指定之書面報告	(案號)			總計不得少於五件
學員簽章			指導法官/檢察官簽章			

